

证券代码：301138

证券简称：华研精机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2楼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陈红香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马利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兼总经理温世旭先生视频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

02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0.2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251.01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987.21万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以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度。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6号公司二楼203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